

第 MEPC.247(66)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4 日通过)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使《文书实施规则》使用具有强制性)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1973 年公约》）第 16 条、《<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 年议定书》（以下称《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以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以下称《1997 年议定书》）第 4 条共同规定的《1997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经《1978 年议定书》和《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还注意到《1973 年公约》以《1997 年议定书》纳入了附则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以下称“附则 VI”），

忆及大会在其第 28 届常会上以第 A.1070(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审议了使《文书实施规则》使用具有强制性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建议修正案，

1.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d)条，**通过**附则 VI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遵照附则 VI 新增的第 24 条，**决定**在《文书实施规则》（第 A.1070(28)号决议附件）中除第 29、30、31 和 32 段外，无论何时使用“应（should）”字，都应作“须（shall）”解释；
3.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4.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规定，所述修正案须在按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要求**秘书长按《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规定，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准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经《1978 年议定书》和《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年公约》缔约国；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经《1978年议定书》和《1997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1 第 2 条末尾新增如下内容：

“就本附则而言：

- 44 审核系指为确定达到审核标准的程度而获取审核证据和客观地对其评价的一套系统的、独立的和有文件记录的程序。
- 45 审核机制系指本组织制定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其中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46 实施规则系指本组织以第 A.1070(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 47 审核标准系指《文书实施规则》。”

* 参见本组织以第 A.1067(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框架和程序》。

2 新增第 5 章如下：

“第 5 章 - 本附则各项规定的符合性验证

第 24 条

适用范围

各缔约国在按本附则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须使用《文书实施规则》的规定。

第 25 条

符合性验证

- 1 每一缔约国均须接受本组织按照审核标准进行的定期审核，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并实施了本附则的要求。
- 2 本组织秘书长须基于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负责对审核机制实施管理。
- 3 每一缔约国均须基于本组织制订的导则*，负责为开展审核提供便利并实施为处理审核结果的行动计划。
- 4 对所有缔约国的审核均须：
 - .1 基于本组织秘书长制定的总体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和

.2 定期进行，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参见本组织以第 A.1067(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框架和程序》。
